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年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又附表之支票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並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4月27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除權判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明弦有限	合作金庫銀	114年12月26	53萬2,014	CW4697839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張源 鑫	行斗六分行	日	元	
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